

# 关于对金钻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

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【2023】第 369 号

金钻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金钻石油）董事会：

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2 年年报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：

## 1、关于流动性风险

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5,168,072.36 元，其中 3,500,000.00 元使用受限；短期借款余额 53,190,143.52 元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,341,502.85 元，其他流动负债 11,755,631.48 元。报告期内你公司经营现金流量净额 4,638,757.54 元。

请你公司结合货币资金、借款到期情况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、未来资金支出、公司融资渠道及融资能力等，分析说明公司是否存在短期偿债风险，针对流动性不足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实施效果。

## 2、关于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

（1）2021 年、2022 年你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28,199,089.40 元、118,807,660.17 元，销售占比分别为 98.87%、92.47%；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68,977,403.26 元、50,582,769.92 元，采购占比分别为 86.61%、66.10%。2021 年、2022 年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均发生较大变动。（2）宝鸡市鑫钻石油机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鑫钻石油）2022 年同时为你公司第一大客户及第一大供应商，销售金额 40,834,414.15 元，采购金额 46,528,495.49 元。2022 年末你公

司对鑫钻石油的其他应收款-往来款余额 3,274,809.69 元。（3）江苏信得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信得石油）2021 年为你公司第一大客户及第一大供应商，与子公司兆阳钻探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兆阳钻探）合计销售金额 82,766,371.68 元，采购金额 49,361,396.96 元；2022 年为你公司第五大供应商，采购金额 847,274.43 元。2021 年末你公司对兆阳钻探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89,920,588.00 元，2022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70,920,588.00 元，为你公司通过信得石油进行第三方抵债 19,000,000.00 元后的余额。注册会计师对该笔应收账款未能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。（4）关联方宝鸡汇金鑫石油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汇金鑫石油）2021 年为你公司第二大客户，销售金额 37,422,104.42 元；2022 年为你公司第四大客户，销售金额 16,427,876.10 元。2021 年末你公司对汇金鑫石油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7,778,388.00 元，账龄在 1 年以内；2022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7,534,758.99 元，账龄在 1 年以内，其他应收款-往来款账面余额 5,000,000.00 元。2021 年 12 月 25 日你公司与汇金鑫石油就合同总价 4,228.7 万元的应收账款的收款时间达成协议，2022 年 4 月汇金鑫石油支付货款 850.00 万元，2023 年 9 月 30 日支付 1,000.00 万元，2024 年 9 月 30 日支付 1,300.00 万元，2025 年 9 月 30 日支付剩余 1,078.69 万元。

请你公司：

（1）结合业务模式、销售及采购的主要内容、公司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合作关系等，说明销售及采购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，

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发生较大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；

(2)结合你公司与鑫钻石油、信得石油销售及采购的具体内容、合同条款，说明购销产品是否存在实质性差异，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，同时发生采购、销售的原因及必要性，交易价格是否公允，收入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核算的依据；

(3)说明对兆阳钻探的销售内容、收入确认时间、信用政策，三方抵债的业务背景及会计处理，你公司对该款项是否采取催收措施或达成还款协议，兆阳钻探是否具备还款能力，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；

(4)说明你公司与关联方汇金鑫石油的合作年限、销售内容，销售价格、信用政策与其他客户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，4,228.7万元合同收入的确认时间，汇金鑫石油是否按照约定向你公司支付货款，期末对汇金鑫石油的应收账款余额核算是否准确，截至目前款项收回情况；

(5)说明你公司对鑫钻石油、汇金鑫石油其他应收款的形成背景及原因，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，截止目前相关款项收回情况。

### 3、关于存货

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 32,557,606.40 元，其中原材料 413,228.70 元，在产品 32,144,377.70 元。期初、期末你公司均无发出商品、库存商品。

请你公司结合采购、生产及销售模式，说明期末存货没有发出商

品、库存商品的原因及合理性。

#### 4、关于长期应收款

2020年12月7日你公司与成都高普石油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高普石油）签订了总金额为57,720,000.00元的长期租赁合同，租期为13年，每年含税租金4,440,000.00元。根据付款计划2022年应收租赁费8,880,000.00元，实际偿还685,430.00元。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已到期未偿还的租赁费为8,194,570.00元，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43,206,010.90元，未计提坏账准备。

请你公司：

（1）说明租赁资产的具体内容，你公司持有该资产的目的，长期租出的原因；

（2）合同约定的付款计划，高普石油是否具有持续付款能力，截至目前已到期款项的偿还情况；

（3）你对长期应收款减值测试的过程及依据，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。

#### 5、关于其他非流动资产

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余额1,610,970.00元，其中预付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土地款1,000,000.00元。

请你公司说明预付土地款的账龄，长期挂账的原因，是否存在减值迹象。

## 6、关于销售费用

报告期内你公司销售费用 27,571.70 元，无人工费用。报告期末你公司有 5 名销售人员。

请你公司说明销售人员职工薪酬的归集科目，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。

## 7、关于研发费用

报告期内你公司研发费用 5,338,573.26 元，同比增长 161.07%，其中材料费 4,683,235.96 元，同比增长 293.48%。

请你公司：

(1) 说明本期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，包括立项时间、项目预算、本期投入、累计投入、项目进度、费用构成等；

(2) 说明本期研发费用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；

(3) 说明研发活动的主要过程，研发领料的具体流程，研发活动与生产活动能否有效区分，相关费用能否准确计量。

## 8、关于财务费用

报告期内你公司财务费用 10,861,735.55 元，其中手续费支出及其他 4,459,693.18 元。

请你公司说明手续费及其他的具体内容。

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 9 月 1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（nianbao@neeq.com.cn），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；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，请及时更正。

特此函告。

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2023 年 9 月 4 日